

## 生命與使命

願你們平安！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  
約翰福音第二十章 21 節

這是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後，首次對祂的小團隊說話。領袖已經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殘餘分子還在憂慮，關起門來團契，夜深不敢使人知；怕有繼續的迫害，把他們消滅。

但復活的主吩咐他們，要出去。作甚麼？傳播福音。

門徒出去了。那是在五旬節以後，聖靈降下，他們穿上了能力，正確的，遵行了主的命令。

傳播福音，不是傳播新聞。這很不一樣。

使徒保羅講說福音的內容：“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。”（林前一五：3, 4）

現在仍然有不少人，傳揚基督耶穌，叫人效法基督；只是他不承認基督的復活。

也有人傳揚基督死了，又復活了。不錯。不過那不是傳揚福音，只是傳播新聞。新聞是消息；福音是好消息。

差別在哪裏？

好消息是對你好的消息。因他沒有說：“為我們的罪死了”一少了這一點，只是傳播新聞，雖然真實，卻不充分。

基督是“為我們的罪死了”，又復活了。因為“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外面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”（羅六：23）我們犯罪，得罪公義的神，必須受審判，落在地獄永火的刑罰中。是基督耶穌在十字架上，捨命流血，代替我們的罪——“耶穌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”（羅四：25）我們相信祂，罪得赦免，得神稱我們為義，得神算為完全，並且作為神的兒女。這才是好消息——這才是福音。

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；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（約三:16）

永生，不僅是“長生不老”，是有神那樣的生命，所以是神家裏的人；能承受永遠的榮耀。

得永生的人，既有了新生命，應該有新生活，就是有生活的目標。先前的聖徒這樣禱告：“耶和華啊！求你叫我我知道我身之終。”（詩三九:4）看起來這似是求知道那天死——那並非重要的；其實意思是知道怎樣活，是知道生活的目的。這是重要的。因為“身之終”，才真是“終身大事”。

在沒有計算機以前，“籌算”是計算的方式。所以我們熟悉的話說：“運籌於帷幄之中，決勝於千里之外”。戰爭自然需要好好考量，因為是關係別人千萬生命的大事。但關於你自己生命呢？更不能不在意，隨便處分；要周詳計畫。誰作你的參謀呢？聖靈保惠師，專為聖徒的參謀，決策，千萬不能忽略，自己莽然任性妄行——“計謀都憑籌算立定，打仗要憑智謀。”（箴二0:18）

定好方向，要全心以之：“向着標杆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”（腓三:14）“兩點之間，直線最近”，不要繞圈子。曠野路程四十年，不必須那樣枉拋心力，生命可是浪費不起的，尋求明白神的呼召。

使徒保羅寫信哥林多教會的信，提醒他們，當地每四年一次的地峽運動會。

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——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；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所以我奔跑，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鬥拳，不像打空氣的；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；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（林前九:25-27）

參加競賽的人，可多了，但那唯一得獎的，與眾不同，因為他有準備，有紀律，克服自己的欲望，飲食起居，注意節制；按時操練，追求進步；比賽的時候，一定按着規矩... 這樣，才可以得古時桂冠，等於現今的金牌。

最後來，年老的使徒環顧四周，仰起疲倦的頭來說：

那美好的仗，我已經打過了；當跑的路，我已經跑盡了；所信的道，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，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一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(提後四:7,8)

有目的，能節制，還必須得持之以恆。賽徑上的選手，一圈復一圈的跑，不取巧，不越線，快要到盡頭。看當年的英秀在哪裏？他們驕氣多欲，心志不定，市中心寬敞的辦公室，多了一位 CEO 多馬先生，天國路上的，卻少了保羅的旅伴！眼睛已經昏眊，體衰多病的使徒，卻更加清楚的看見那位公義裁判向他迎來，在主耶穌的笑容裏，接過榮耀冠冕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